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度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10 月 11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

2. 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4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4 人。

4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一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该议案以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审议通过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出以下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首钢股份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议案二《关于投资设立北京首钢新能源汽车材料有限公司及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该议案以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审议通过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北京首钢新能源汽车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监事签署的表决意见及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7 日